

内 部 明 电

福建省民政厅新型冠状病毒感
发电单位 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等级 特急 明电 闽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明电〔2020〕27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民政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及时调整完善疫情防控策略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的指导意见》（民电〔2020〕52号）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现就做好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调整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
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区域联防联控部署，将应急处置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及时调整与目前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落实防控物资和应急处置保障，在做好常态化体温监测、通风消杀

等防控措施下，积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恢复服务秩序。

二、有效调整人员接收管理措施，严防外部感染源输入

（一）有序申请。养老机构要认真总结前期防控经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常态化防控方案。在当地民政部门指导下，采取预约方式，组织分批接收“双返双新”人员（返院老年人和返岗工作人员、新入住老年人和新入职工作人员，下同）返（入）院。

（二）严格排查。加强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健康史、旅行史排查，通过与返（入）院人员近 15 天居住社区（村）联系、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开展人员活动史、接触史评估。返（入）院人员均需出具健康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养老机构：1. 15 天内入境回国人员或 15 天内曾接触入境回国人员；2. 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3. 有发热、咳嗽、流涕、腹泻等疑似症状；4. 无症状感染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三）分类接收。经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或已落实 14 天隔离观察、无发热症状的，养老机构可直接接收返（入）院。非上述情况人员，实行 14 天单独居住隔离观察，观察期满方可返回集中生活区。老年人因必要临时外出就医或住院，经评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确无风险的，实行点对点接送，可直接返院入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应按相关流程确保全部接收返（入）院。

三、着力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严格落实养老机构内部防控要求

（一）落实隔离场所建设。各养老机构均须利用机构内独立楼层或相对独立区域设置隔离观察区和来访接待室，配齐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探索利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开展全面监测监控，提升防护能力。

（二）落实日常宣传培训。加强“双返双新”人员培训教育，着重讲清疫情防控知识、相关法律责任，确保所有在院人员知晓最新防控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提高防护能力。

（三）落实内部防控管理。继续严格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内部防控要求。加强出入管理，工作人员和老年人无特殊原因不外出，物资采购实行外部配送、门外消毒。妥善安排工作人员轮岗轮休，上岗人员吃住在机构内，居家轮休人员要签订承诺书，严格落实防护要求，减少出入人员密集场所，每天向机构上报体温检测结果和行动轨迹。

（四）落实长效安全管理。完善入院人员健康体检流程，建立健康档案，健全入院评估制度。对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整治指南》《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预防制度，提高传染病筛查能力，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强化房屋结构、地质灾害、消防、服务管理等方面安全管控，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全面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落实常态心理关爱。继续做好在院老年人和工作

人员精神慰藉，鼓励开展适宜的户外活动。继续提倡家属同老年人之间利用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联系关爱。确需到养老机构探访的家属，应出示健康码、测量体温，全程佩戴口罩，并进行实名登记，按照“限定时间（预约等方式）、限定人数、限定路线、限定区域（不进入生活区）”等要求活动。

四、及时做好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安定稳定社会秩序。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慎终如始，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分层分级严密防控，坚决防止恢复养老服务秩序可能带来的传播风险和隐患。要妥善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对老年人及家属和社会群众的疑问耐心解释沟通，争取理解支持，防止因养老服务疫情防控措施引发的矛盾纠纷，把问题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原则，遇有突发情况和重大事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福建省民政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9日